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所在近一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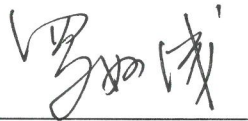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2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23年12月28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 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对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2022年度、2023年度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罗妙成



冯玲



刘宁